

新兴县老旧燃气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二期）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武汉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4
(一) 投标函	4
(二) 投标函附录	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二) 授权委托书 (如有)	7
三、企业基本情况表	8
(一)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9
(二) 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	11
(三)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人员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12
(四) 广东省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 (网址: www.gdcic.net)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14
(五) 投标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17
(六) 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	18
(七) 财务要求	19
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93
五、项目负责人的签名确认表	145
六、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146
(一) 工程获奖荣誉	147
(二) 类似项目设计业绩	148
(三)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165
(四) 配备的专业设计技术人员资历	182
七、投标人声明函	217
八、投标人承诺书	219
九、其他材料	220
(一)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	220
(二) 投标人根据自己情况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	221

1、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21
2、其他要求	222
3、不允许备选投标方案	223
十、设计方案	224
(一) 项目概况	224
(二) 总体思路	224
(三) 设计依据、标准	225
(四) 设计思路	225
(五) 设计方案	226
(六)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28
(七) 设计质量应对措施	229
(八) 设计进度应对措施	230
(九) 投资成本控制应对措施	231
(十) 设计质量保证应对措施	231
(十一) 设计图纸	234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的新兴县老旧燃气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二期）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就上述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愿意以：

投标报价为：301938.50 元； 投标报价下浮率：（大写）百分之壹拾肆点壹（小写：14.1%）。

(注：投标报价 = 招标控制价 351500.00 元 × (1-投标报价下浮率))

并按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任务。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要求的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任务。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10个日历天完成全部工作。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担保。

8. 此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及拟派项目班子人员、合同的签署与履行的承诺等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处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9、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投 标 人：武汉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名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9 月 1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 定 内 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约定	是	无
2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服务期限	(10) 日历天	是	无
3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约定	是	无
4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约定	是	无
5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约定	是	无

投标人: 武汉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武汉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花桥街三眼桥三村 666 号附 1 号

成立时间: 1996 年 02 月 0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姓名 : 执行董事 系 武汉能源规划

设计有限 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武汉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后附: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有效期内)。



(二) 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武汉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新兴县老旧燃气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二期）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本委托书发出之日起起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

职务：设计人员

投标人：武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

______日

后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1、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武汉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cn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正高职高级 工程师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正高职高级 工程师	电话
成立时间	1996年2月1日	营业执照编号	91420102300201736L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武汉硚口支行	基本账户账号	127905726810903	
本工程所要求的资 质的资质证书编号	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甲级;A142001127			

投标人： 武汉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注：于本表后附以下证明资料：①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②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③“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人员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④广东省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⑤投标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⑥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

(一)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登记通知书

(岸市监)登字〔2023〕第166882号

武汉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备案)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企业名称:“武汉市燃气热力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4、个体工商户未申报名称的,在填写市场主体名称的横线部分填写申请人姓名。

(二) 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武汉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江岸区花桥街三眼桥三村666号附1号	
建立时间	1996年02月01日	
注册资本金	4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20102300201736L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42001127-6/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执行董事
单位负责人	职务	执行董事
技术负责人	职称或执业资格	正高职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武汉市燃气热力规划设计院 原发证日期：2008年12月24日	

业 务 范 围
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专业甲级。 *****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年12月28日
No.AF 0496712

(三)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人员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2025/8/21 15:32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后台管理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91420102300201736L

企业信息管理 | 人员信息管理 | 人员信息登记

人员信息登记

查询条件

企业名称：请输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输入
姓名：请输入
证件号码：请输入

查询 | 重置 | 展开 ▾

导出数据 | 添加人员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所在区县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上报时间	审核状态	上报告区县	操作
1	武汉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15 19:19:03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新兴县	否 审核记录 操作
2	武汉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15 19:19:09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新兴县	否 审核记录 操作
3	武汉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15 19:19:28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新兴县	否 审核记录 操作
4	武汉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15 19:19:32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新兴县	否 审核记录 操作
5	武汉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15 19:19:51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新兴县	否 审核记录 操作
6	武汉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15 19:20:02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新兴县	否 审核记录 操作
7	武汉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15 19:20:07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新兴县	否 审核记录 操作
8	武汉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15 19:21:19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新兴县	否 审核记录 操作
9	武汉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15 19:20:37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新兴县	否 审核记录 操作
10	武汉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91420102300201736L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	罗旭光	男	429006198008155711	2024-11-15 19:20:44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新兴县	否 审核记录 操作

共 11 条 | 10条/页 | < | 1 | 2 | > | 前往 | 1 | 页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91420102300201736L

企业信息管理 | 人员信息管理 | 人员信息登记

人员信息登记

查询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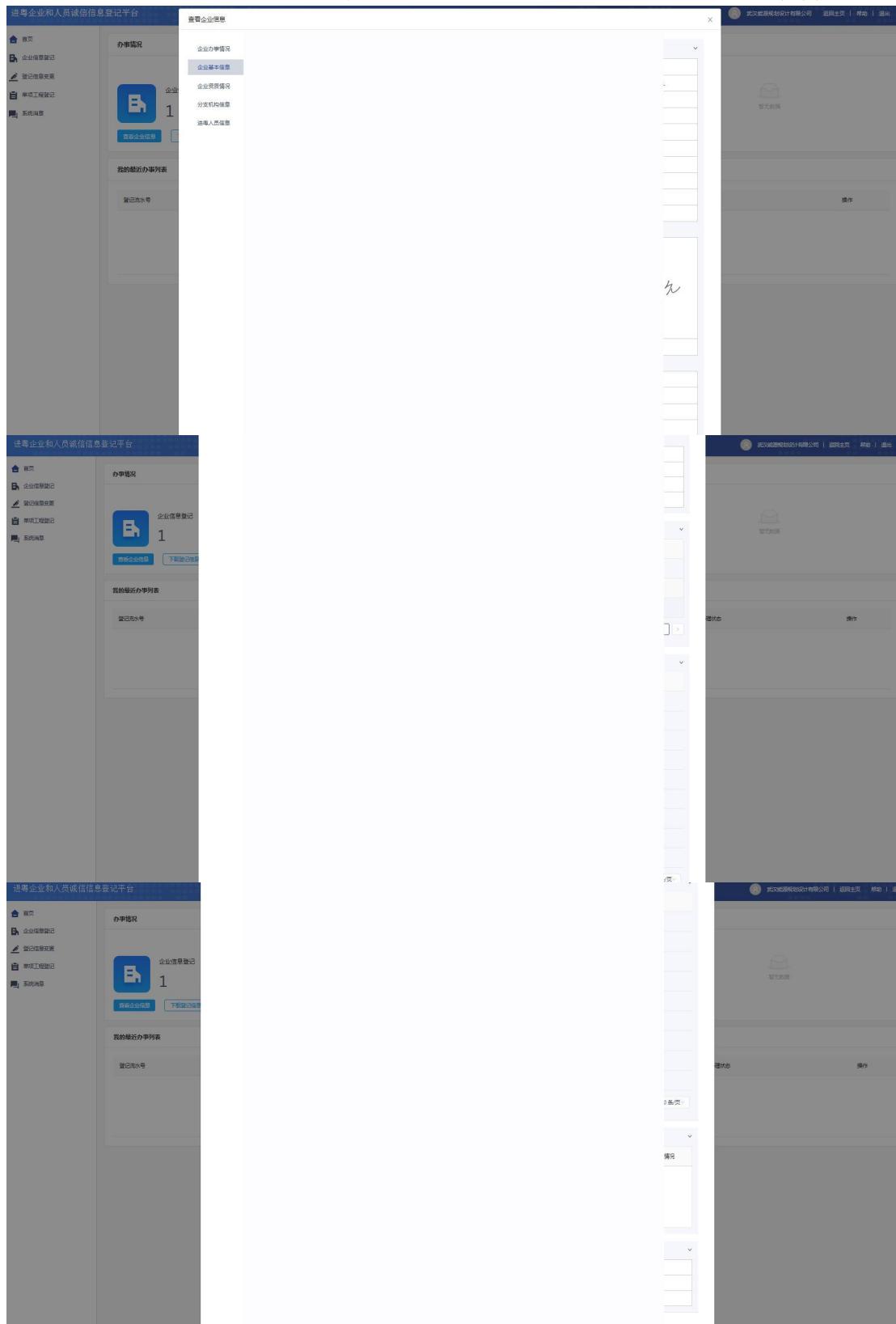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请输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输入
姓名：请输入
证件号码：请输入

查询 | 重置 | 展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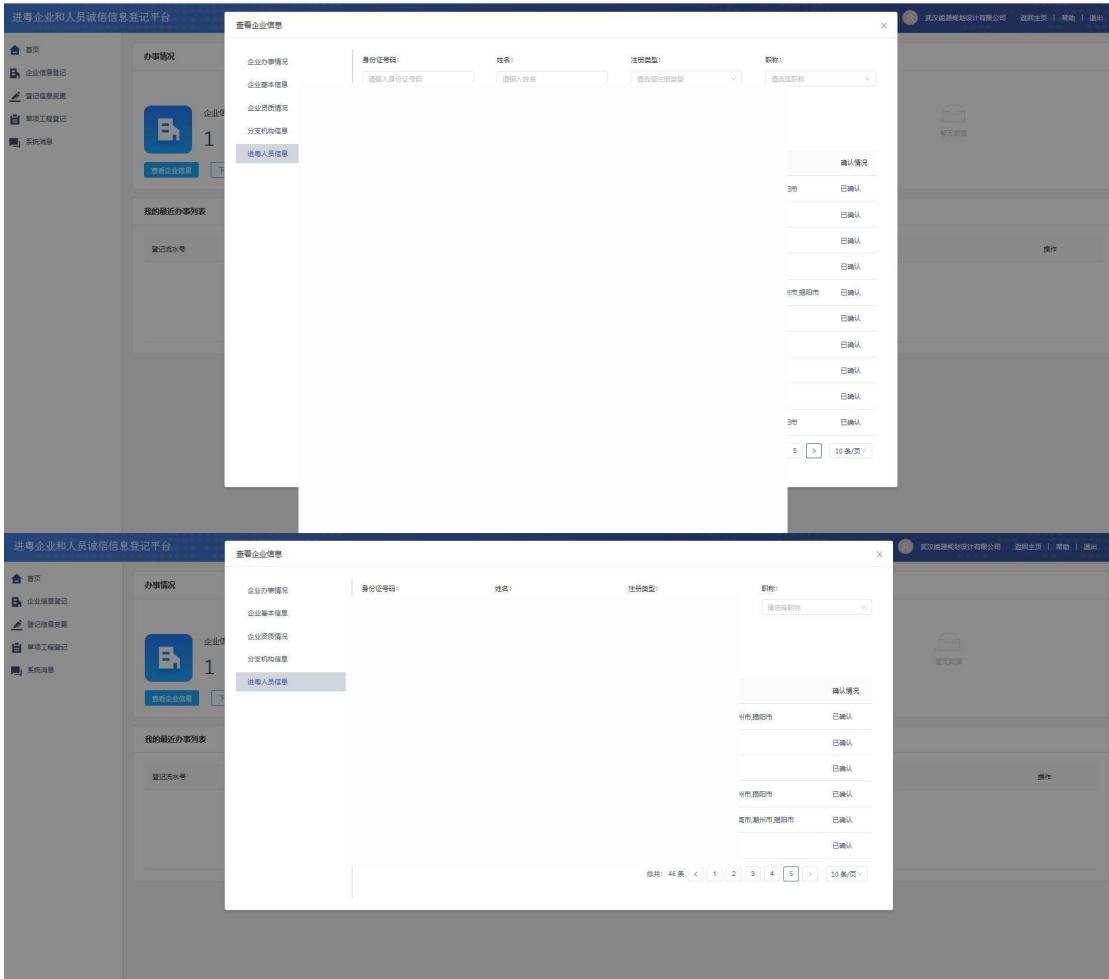
导出数据 | 添加人员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所在区县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上报时间	上报告区县	是否省内	是否市内	操作
1	武汉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新兴县	否	审核记录 操作

(四) 广东省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五) 投标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The image contains two screenshots of the China Execut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Network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Both screenshots show search results for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

Screenshot 1 (Top):

- Search Conditions:**被执行人名称: 武汉极视视觉设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20102300201736L; 省份: 全部; 检测码: wbp.
- Search Results:** No results found: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20102300201736 武汉极视视觉设计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Screenshot 2 (Bottom):

- Search Conditions:**被执行人名称: 李红林;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4209821978****1448; 省份: 全部; 检测码: ah7x.
- Search Results:** No results found: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432801197507220015 李红林的结果。

(六) 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武汉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七) 财务要求



武汉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鄂2527CG4CQL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邮政编码：430077

ZhenShen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ongBe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5) 0100649 号

武汉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规划设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武汉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武汉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认为，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武汉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武汉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武汉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武汉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

审计报告第 1 页共 2 页



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武汉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武汉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能源规划设计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办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2025 :

审计报告第 2 页共 2 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武汉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6,048,616.00	126,511,378.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八（二）	53,227,075.63	43,265,577.7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八（三）	1,482,896.43	2,228,892.04
其他应收款	八（四）	121,063,550.26	479,767.00
存货	八（五）	99,087.31	2,372,680.32
合同资产	八（六）	161,223,589.16	95,028,238.3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七）	461,265.24 143,606,080.03	269,886,534.07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A(10)	18,583,234.96	19,681,857.6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八（九）	2,110,866.23	2,413,774.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十）	159,702.90	339,731.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十一）	7,005,960.94	7,535,577.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59,765.03	29,970,941.91

企业负责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武汉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十二)		790,024.00
应付账款	八(十三)	185,803,635.14	136,158,457.31
预收账款			
合同负债	八(十四)	10,315,936.68	2,516,361.16
应付职工薪酬	八(十五)	584,736.51	
应交税费	八(十六)	5,839,763.42	5,718,826.18
其他应付款	八(十七)	178,766.00	182,500.0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八(十八)	32,195.60	235,688.86
流动负债合计		202,755,033.35	145,601,857.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5,601,857.5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八(十九)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八(二十)	17,041,700.00	15,596,180.67
未分配利润	八(二十一)	111,669,111.71	98,659,437.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710,811.71	154,255,618.4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710,811.71	154,255,618.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企业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武汉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八(二十二)	222,542,852.90	197,485,074.35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八(二十二)	222,542,852.90	197,485,074.35
税金及附加	八(二十三)	207,756,313.43	175,010,698.98
销售费用	八(二十四)	178,113,208.12	151,787,522.38
管理费用	八(二十五)	1,085,054.86	894,177.78
研发费用	八(二十六)	610,830.37	15,658,282.97
财务费用		368,870.00	8,706,724.35
其中：利息费用		-606,252.65	-2,036,008.50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八(二十七)	7,349,424.78	7,349,424.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二十八)	7,349,424.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八(三十)	5,687.54	29,186,949.18
减：营业外支出		15,791,233.31	5,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八(三十一)	83,753.86	4,788.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八(三十二)	15,707,479.45	29,187,160.74
少数股东损益	八(三十三)	1,252,286.14	4,179,820.17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损益		14,455,193.31	25,007,340.57
终止经营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		14,455,193.31	25,007,340.57
企业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武汉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会合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447,881.25	175,228,324.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4,174.09	5,304,84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052,055.34	180,533,165.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987,444.30	97,517,266.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317,220.97	44,507,877.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71,092.24	18,460,756.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6,838.82	5,356,71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312,596.33	165,842,61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459.01	14,690,549.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00.00	19,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0,243.65	2,014,070.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0,243.65	2,014,070.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043.65	16,985,929.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23,669.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23,669.01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009,479.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009,479.27	1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85,810.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060,394.90	31,676,479.9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879,010.90	94,202,530.98
六、期末现金及			
企业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武汉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15,596,180.67	98,639,437.73	154,255,618.40	154,255,618.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三、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15,596,180.67	98,639,437.73	154,255,618.40	154,255,618.40
三、本年年初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5,519.33	13,009,673.98	14,455,193.31	14,455,193.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1,445,519.33	-1,445,519.33	14,455,193.31	14,455,193.31
企业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武汉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3,095,446.61	86,152,831.22	129,248,277.83	129,248,277.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3,095,446.61	86,152,831.22	129,248,277.83	129,248,277.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2,500,734.06	12,506,606.51	25,007,340.57	25,007,340.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五)										
1.资本										
2.盈余										
3.盈余										
4.法定										
5.其										
6.其										
(六)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2,500,734.06	-12,500,734.06	-10,000,000.00	-10,000,000.00
企业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武汉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71,152.13	126,511,378.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一）	53,227,075.63	43,265,577.7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82,896.43	2,228,892.04
其他应收款	十三（二）	121,063,550.26	479,767.00
存货		99,087.31	2,372,680.32
合同资产		161,223,589.16	95,028,238.3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61,265.24	
其他流动资产		340,828,616.16	269,886,534.07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00,000.00	
在建工程		18,583,234.96	19,681,857.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2,110,866.23	2,413,774.9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9,702.90	339,731.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05,960.94	7,535,577.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859,765.03	29,970,941.91
资产合计		371,688,381.19	299,857,475.98

企业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武汉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0,024.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6,040,254.14	136,158,457.31
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		10,315,936.68	2,516,361.1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84,736.51	
应交税费		5,838,429.47	5,718,826.18
其他应付款		178,766.00	182,500.0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2,195.60	235,688.86
流动负债合计		202,990,318.40	145,601,857.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5,601,857.5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040,425.11	15,596,180.67
未分配利润		111,657,637.68	98,659,437.73

企业负责人：



利润表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十三（四）	222,542,852.90	197,485,074.35
税金及附加	十三（四）	178,168,907.15	151,787,522.38
销售费用		1,084,304.86	894,177.78
管理费用		19,408,016.58	15,658,282.97
研发费用		9,701,164.21	8,706,724.35
财务费用		-592,659.45	-2,036,008.50
其中：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2,041,948.50
加：其他收益		368,870.00	159,858.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五）		7,349,424.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49,424.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630,136.30	-796,709.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87.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77,813.39	29,186,949.18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83,753.86	4,788.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94,059.53	29,187,160.74
减：所得税费用		1,251,615.14	4,179,820.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42,444.39	25,007,340.5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4,442,444.39	25,007,340.5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企业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武汉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447,881.25	175,228,324.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90,555.89	5,304,840.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038,437.14	180,533,16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987,444.30	97,517,266.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081,320.87	44,507,877.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70,863.01	18,460,756.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36,813.82	5,356,714.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76,442.00	165,842,61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1,995.14	14,690,549.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00.00	19,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0,243.65	2,014,070.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0,243.65	2,014,070.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23,669.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23,669.01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009,479.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009,479.27	1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85,810.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837,858.77	31,676,479.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879,010.90	94,202,530.9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			
企业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武汉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15,596,180.67	98,659,437.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54,255,618.40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15,596,180.67	98,659,437.73	154,255,618.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4,244.44	12,998,199.95	14,442,444.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442,444.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442,444.3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企业负责人：									



编制单位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3,095,446.61	86,152,831.22	129,248,277.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3,095,446.61	86,152,831.22	129,248,277.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2,500,734.06	12,500,606.51	25,007,340.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									
6.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企业负责人：									

武汉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武汉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由武汉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出资于1996年2月1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初始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占股比例为100%。

2006年2月20日,注册资本发生变更,由原来100万元增至200万元,增资后武汉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占股比例为100%。

2007年4月4日,注册资本发生变更,由原来200万元增至300万元,增资后武汉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占股比例为100%。

2010年4月22日,注册资本发生变更,由原来300万元增至600万元,增资后武汉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占股比例为100%。

2013年3月29日,注册资本发生变更,由原来600万元增至3000万元,增资后武汉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占股比例为100%。

2023年8月1日,注册资本发生变更,由原来3000万元增至4000万元,增资后武汉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占股比例为100%。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研发,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电器辅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线、电缆经营,特种设备销售,规划设计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2300201736L。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沅。

公司住所: 江岸区花桥街三眼桥三村 666 号附 1 号。

本公司的母公司是武汉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是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



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集团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十一）“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七）“金融工具”。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



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八）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



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对于应收本集团关联方、政府部门、押金、保证金等类别的应收款项，由于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认定为无风险组合，公司对该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账龄组合	除上述款项以外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账款的账龄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③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对于应收本集团关联方、政府部门、押金、保证金等类别的应收款项，由于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认定为无风险组合，公司对该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账龄组合	除上述款项以外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账款的账龄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④长期应收款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经营租赁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不适用或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应收款项，本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对于应收本集团关联方、政府部门、押金、保证金等类别的应收款项，由于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认定为无风险组合，公司对该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账龄组合	除上述款项以外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账款的账龄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开发成本）及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产成品、库存商品（开发产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八）、金融资产减值。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



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七）“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本集团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



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 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对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选择的依据为：

(1) 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2) 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3)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主要不确定因素为：

本集团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时，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报告书共 67 页第 25 页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合理选择折旧方法。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0%	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	0%	12.5%
工具、器具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	2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十五)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出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



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需结合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特点来披露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20210213953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维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



直线法摊销。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10210213500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九）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一)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别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



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集团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十四）“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二十三）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



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二十四） 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



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



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租赁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土地等不动产。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十三）“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
1021021390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本公司 2024 年度无应披露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 2024 年度无应披露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 2024 年度无应披露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9%、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二) 税收优惠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文件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1	武汉能源图审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武汉	武汉	工程技术服务	300	100	100	300	投资设立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 年末余额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年初余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账面余额, 本年数指 2024 年年度发生额, 上年数指 2023 年年度发生额,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5,818,616.00	125,879,010.90
其他货币资金	230,000.00	632,367.68
合 计	6,048,616.00	126,511,378.58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其中: 质押存单		
资金监管账户		
履约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冻结不明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230,000.00	632,367.68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9,002.40
信用证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230,000.00	553,365.28
合 计	230,000.00	632,367.68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种类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087,422.37	100.00	1,860,346.74	3.38	53,227,075.63	
其中：						
组合 1(按照账龄)	24,403,707.98	44.30	1,860,346.74	7.62	22,543,361.24	
组合 2(关联方、政府款项)	30,683,714.39	55.70			30,683,714.39	
合计	55,087,422.37	100.00	1,860,346.74	3.38	53,227,075.63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756,060.81	100.00	2,490,483.04	5.44	43,265,577.77	
其中：						
组合 1(按照账龄)	37,002,218.19	80.87	2,490,483.04	6.73	34,511,735.15	
组合 2(关联方、政府款项)	8,753,842.62	19.13			8,753,842.62	
合计	45,756,060.81	100.00	2,490,483.04	5.44	43,265,577.77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785,997.48	64.68	388,235.03	35,207,010.93	95.15	1,313,221.51
1-2 年 (含 2 年)	7,523,057.19	30.83	703,405.85			
2-3 年 (含 3 年)				289,057.00	0.78	81,687.51
3-4 年 (含 4 年)	63,000.00	0.26	17,394.30	350,879.25	0.95	120,070.88
4-5 年 (含 5 年)	317,621.00	1.30	155,380.19	228,038.70	0.62	146,742.90
5 年以上	714,032.31	2.93	595,931.37	927,232.31	2.50	828,760.24
合 计	24,403,707.98	100.00	1,860,346.74	37,002,218.19	100.00	2,490,483.04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四、(七)金融资产减值。

(2)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武汉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3,463,216.55	24.44	
武汉城市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款	7,077,759.39	12.85	
潍坊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费	3,184,923.53	5.78	235,084.46
武汉汉宁天然气有限公司	工程款	2,496,253.37	4.53	
武汉城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工程款	2,187,902.59	3.97	53,822.40
合 计		28,410,055.43	51.57	288,906.86

(三) 预付款项

1、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376,701.73	92.84	2,071,812.39	92.95
1-2 年（含 2 年）	19,911.50	1.34	102,605.78	4.60
2-3 年（含 3 年）	86,283.20	5.82	54,473.87	2.45
3-4 年（含 4 年）				
4-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1,482,896.43	100.00	2,228,892.04	100.00

2、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西安鹰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分包费	1,195,827.85	80.64
武汉华中数控鄂州有限公司	材料费	106,194.70	7.1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通讯费	36,561.98	2.4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通讯费	30,292.30	2.04
《煤气与热力》杂志社有限公司	服务费	20,000.00	1.35
合 计		1,388,876.83	93.66

3、账龄超过 1 年大额预付账款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年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武汉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武汉华中数控鄂州有限公司	106,194.7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主要为材料暂未验收
小计		106,194.70		

(四)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本报告书共 67 页第 40 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21,063,550.26	479,767.00
合 计	121,063,550.26	479,767.00

1、其他应收款项**(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 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21,063,550.26	100.00			121,063,550.26
其中：					
组合 1 (按照账龄)					
组合 2 (关联方、政府款项)	121,063,550.26	100.00			121,063,550.26
合 计	121,063,550.26	100.00			121,063,550.26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 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79,767.00	100.00			479,767.00
其中：					
组合 1 (按照账龄)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 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组合 2 (关联方、政府款项)	479,767.00	100.00			479,767.00
合 计	479,767.00	100.00			479,767.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武汉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归集	119,885,810.26	1 年以内	99.03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0.17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置业管理分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0.17	
武汉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0.17	
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53,000.00	2-3 年	0.13	
合 计		120,640,810.26		99.67	

(五)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开发成本			
在产品			
库存商品			

本报告书共 67 页第 42 页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99,087.31		99,087.31
其他			
合 计	99,087.31		99,087.31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61,618.37		2,361,618.37
开发成本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1,061.95		11,061.95
其他			
合 计	2,372,680.32		2,372,680.32

(六) 合同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工程款	122,081,201.30		122,081,201.30	83,336,073.66	
勘察设计	39,142,387.86		39,142,387.86	11,692,164.70	
其它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 计	161,223,589.16		161,223,589.16	95,028,238.36	

(七) 其他流动资产

本报告书共 67 页第 43 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交税费		
增值税进项税留抵税额	461,265.24	
合计	461,265.24	

(八) 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8,583,234.96	19,681,857.6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8,583,234.96	19,681,857.67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738,302.07	213,364.32	709,200.47	36,242,465.92
其中：房屋、建筑物	29,742,256.09			29,742,256.09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2,552,511.14		89,758.48	2,462,752.66
办公设备	4,443,354.84	213,364.32	619,441.99	4,037,457.17
管道管网				
其他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056,444.40	1,311,987.03	709,200.47	17,659,230.9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923,631.68	990,453.96		11,914,085.64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2,190,762.02	95,864.25	89,758.48	2,196,867.79
办公设备	3,942,050.70	225,668.82	619,441.99	3,548,277.53
管道管网				
其他				
三、账面净值合计	19,681,857.67			18,583,234.9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8,818,624.41			17,828,170.45
机器设备				

本报告书共 67 页第 44 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运输工具	361,749.12			265,884.87
办公设备	501,484.14			489,179.64
管道管网				
其他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管道管网				
其他				
五、账面价值合计	19,681,857.67			18,583,234.9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8,818,624.41			17,828,170.45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361,749.12			265,884.87
办公设备	501,484.14			489,179.64
管道管网				
其他				

(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分类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6,203,315.52	581,732.56		6,785,048.08
其中：软件	6,203,315.52	581,732.56		6,785,048.08
土地使用权				
特许权				
商标权				
收益权				

本报告书共 67 页第 45 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二、累计摊销合计	3,789,540.57	884,641.28		4,674,181.85
其中：软件	3,789,540.57	884,641.28		4,674,181.85
土地使用权				
特许权				
商标权				
收益权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特许权				
商标权				
收益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2,413,774.95			2,110,866.23
其中：软件	2,413,774.95			2,110,866.23
土地使用权				
特许权				
商标权				
收益权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 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 少额	年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 原因
装修费	82,271.46		32,908.56		49,362.90	
设计院顶楼光伏并网 发电系统	257,460.00		147,120.00		110,340.00	
合 计	339,731.46		180,028.56		159,702.90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报告书共 67 页第 46 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7,005,960.94	46,706,406.31	7,535,577.83	50,237,185.57
资产减值准备	279,052.00	1,860,346.74	373,572.45	2,490,483.04
预提费用	6,726,908.94	44,846,059.57	7,162,005.38	47,746,702.53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十二) 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90,024.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790,024.00

(十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7,809,282.84	108,235,641.53
1-2 年（含 2 年）	42,930,161.37	24,427,887.06
2-3 年（含 3 年）	3,045,375.64	1,092,037.16
3 年以上	2,018,815.29	2,402,891.56
合 计	185,803,635.14	136,158,457.31

本报告书共 67 页第 47 页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武汉誉城千里建工有限公司	21,602,933.20	1-2 年 (含 2 年)
湖北汕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376,010.00	1-2 年 (含 2 年)
武汉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3,050,266.59	1-2 年 (含 2 年)
武汉威瑞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134,361.17	1-2 年 (含 2 年)
合 计	32,163,570.96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武汉誉城千里建工有限公司	工程款	92,586,659.97	49.83
中石化江汉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1,363,618.53	11.50
武汉威瑞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8,872,698.28	4.78
湖北汕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8,782,803.55	4.73
武汉城市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材料费	7,962,900.81	4.29
合 计		139,568,681.44	75.13

(十四) 合同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房款和土地款		
工程款	1,094,181.48	1,324,512.15
预收气款		
预收货款	1,061.95	
勘察设计监理费	9,220,693.25	1,191,849.01
物业费		
预收水费		
其他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		
合 计	10,315,936.68	2,516,361.16

本报告书共 67 页第 48 页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8,074,482.13	37,489,745.62	584,736.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810,620.81	5,810,620.8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 计		43,885,102.94	43,300,366.43	584,736.51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906,325.95	29,321,589.44		584,736.51
二、职工福利费	1,301,678.54		1,301,678.54	
三、社会保险费	2,245,073.09		2,245,073.09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2,207,779.12		2,207,779.12	
工伤保险费	37,293.97		37,293.97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2,351,327.78		2,351,327.7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9,393.57	729,393.57	
六、其他短期薪酬		1,540,683.20	1,540,683.20	
合 计	38,074,482.13	37,489,745.62		584,736.51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3,698,514.83	3,698,514.83	
二、失业保险费		161,808.06	161,808.06	
三、企业年金缴费		1,950,297.92	1,950,297.92	
四、其他				
合 计		5,810,620.81	5,810,620.81	

本报告书共 67 页第 49 页



(十六)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余额
增值税	2,486,104.05	5,904,954.92	4,024,320.35	4,366,738.62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114,910.16	722,669.25	2,671,693.44	165,885.97
土地增值税				
房产税	62,458.74	249,834.96	249,834.96	62,458.74
土地使用税	7,671.24	30,684.96	30,684.96	7,671.24
印花税	102,107.99	88,740.37	104,440.09	86,408.27
车船使用税		7,200.00	7,200.00	
契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4,027.28	47,346.84	281,702.42	305,671.70
教育费附加	74,583.43	177,148.64	120,729.61	131,002.16
地方教育费附加	49,722.09	118,099.09	80,486.41	87,334.77
个人所得税	647,241.50	894,508.22	915,157.77	626,591.95
环保税				
其他税费				
合 计	5,718,826.18	8,697,187.25	8,486,250.01	5,839,763.42

(十七)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8,766.00	182,500.07
合 计	178,766.00	182,500.07

1、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6,510.00	42,500.07
1-2年 (含2年)	2,256.00	15,000.00

本报告书共 67 页第 50 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2-3年(含3年)	15,000.00	
3-4年(含4年)		125,000.00
4-5年(含5年)	125,000.00	
5年以上		
合计	178,766.00	182,500.07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江苏威达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55.94
武汉市汉阳区金桥宏云超市	非关联方往来款	20,400.00	11.41
武汉沃森长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往来款	15,000.00	8.39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5,000.00	8.39
武汉怡美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往来款	11,836.00	6.62
合计		162,236.00	90.75

(十八)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待转销项税额	32,195.60	235,688.86
中铁信托		
其他		
合计	32,195.60	235,688.86

(十九)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武汉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00.00			40,00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40,000,000.00	100.00

本报告书共 67 页第 51 页



(二十)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5,596,180.67	1,445,519.33		17,041,700.00
任意盈余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 计	15,596,180.67	1,445,519.33		17,041,700.00

(二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年初余额	98,659,437.73	86,152,831.22
本年增加额	14,455,193.31	25,007,340.57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4,455,193.31	25,007,340.57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额	1,445,519.33	12,500,734.06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1,445,519.33	2,500,734.06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10,000,000.00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111,669,111.71	98,659,437.73

(二十二)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222,542,852.90	197,485,074.35
营业成本	178,113,208.12	151,787,522.38

(2) 经营业务（按类别）

本报告书共 67 页第 52 页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222,503,256.52	178,079,880.69	197,432,303.07	151,744,425.05
(一) 工程结算/工程安装收入	155,296,799.62	153,072,298.32	130,845,077.48	127,927,850.71
(二) 勘察设计监理收入	67,206,456.90	25,007,582.37	66,587,225.59	23,816,574.34
二、其他业务小计	39,596.38	33,327.43	52,771.28	43,097.33
(一) 光伏发电收入	2,605.24		2,505.80	
(二) 滚丝机收入	36,991.14	33,327.43	50,265.48	43,097.33
合 计	222,542,852.90	178,113,208.12	197,485,074.35	151,787,522.38

(二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3,346.84	251,825.14
教育费附加	177,148.64	107,925.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8,099.09	71,950.05
印花税	188,740.57	175,002.60
房产税	249,834.96	249,834.96
土地使用税	30,684.96	30,684.96
车船使用税	7,200.00	6,955.00
合 计	1,085,054.86	894,177.78

(二十四)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449,435.14	10,527,479.89
保险费	28,301.89	
折旧费	1,016,541.62	1,107,723.84
修理费	26,407.30	63,003.93

本报告书共 67 页第 53 页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无形资产摊销	609,615.02	442,892.69
存货盘亏		
业务招待费	250,240.71	229,028.96
差旅费	179,284.72	128,078.78
办公费	203,911.49	162,548.54
会议费	26,029.77	6,341.50
诉讼费		
聘请中介机构费	327,065.65	474,400.10
其他	2,346,305.58	2,516,784.74
合 计	19,463,138.89	15,658,282.97

(二十五) 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设备购置费		
人工成本	7,405,567.28	7,703,448.82
材料费	1,028,177.00	
燃料动力费		
试验费	7,547.17	29,689.82
资料印刷费		
租赁费	245,748.64	
差旅费	11,741.18	
鉴定验收费		
委托开发费	407,931.86	394,339.62
设计费		
折旧费		
无形资产摊销费	275,026.26	275,815.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4,852.33	184,166.59

本报告书共 67 页第 54 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抵减项		
专利年费	84,700.00	72,100.00
专利著作权申请费	48,352.00	43,577.47
其他	21,520.49	3,586.83
合 计	9,701,164.21	8,706,724.35

(二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610,830.37	2,041,948.50
汇兑损益		
手续费及其他	4,577.72	5,940.00
合 计	-606,252.65	-2,036,008.50

(二十七)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355,848.00	145,378.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3,022.00	14,480.72
增值税加计扣减		
其他		
合计	368,870.00	159,858.72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稳岗补贴	130,371.00	124,378.00
失业动态监测调查费	800.00	
经营贡献奖励	174,677.00	
高企奖励	50,000.00	

本报告书共 67 页第 55 页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6,000.00
工伤事故预防费		15,000.00
合 计	355,848.00	145,378.00

(二十八)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349,424.7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合 计		7,349,424.78

(二十九)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630,136.30	-796,709.6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计	630,136.30	-796,709.69

(三十)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拆迁补偿收益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5,687.54		5,687.54
迁改工程结算结转损益			
合 计	5,687.54		5,687.54

(三十一)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类别

本报告书共 67 页第 56 页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盘盈利得			
捐赠利得			
违约赔偿收入		5,000.00	
其他利得			
合 计		5,000.00	

(三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盘亏损失			
罚款支出	83,753.86	4,788.44	83,753.86
扶贫支出			
赔偿金、违约金等支出			
其他支出			
合 计	83,753.86	4,788.44	83,753.86

(三十三)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22,669.25	11,461,332.00
递延所得税调整	529,616.89	-7,281,511.83
其他		
合 计	1,252,286.14	4,179,820.17

本报告书共 67 页第 57 页



(三十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

1、按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455,193.31	25,007,340.5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630,136.30	796,709.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11,987.03	1,362,834.76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884,641.28	718,707.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0,028.56	239,319.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87.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49,424.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9,616.89	-7,281,511.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73,593.01	-2,361,618.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5,825,765.25	-38,227,061.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7,565,988.02	41,785,254.8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459.01	14,690,549.9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报告书共 67 页第 58 页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现金的年末余额	5,818,616.00	125,879,010.9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25,879,010.90	94,202,530.9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060,394.90	31,676,479.92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5,818,616.00	125,879,010.9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18,616.00	125,879,010.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18,616.00	125,879,010.90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母公司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武汉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56935 万	100.00	100.0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武汉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3,463,216.55		850,584.42	
武汉光谷天然气有限公司	356,286.08		1,006,614.43	
武汉市车都天然气有限公司	656,589.94		304,808.40	
武汉汉宁天然气有限公司	2,496,253.37		108,000.00	
武汉城市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077,759.39			
武汉车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316,500.00			
车都天然气(洪湖)有限公司	27,000.00		27,000.00	
武汉能源储备运营投资有限公司	524,000.00			
武汉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610,810.76		3,457,854.47	
武汉誉城千里建工有限公司	20,000.00			
武汉国博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合计	26,558,416.09		5,794,861.72	
预付款项:				
武汉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3,712.00	
合计			3,712.00	
其他应收款:				
武汉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武汉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19,885,810.26			
合计	120,085,810.26			
合同资产:				
武汉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60,266,130.80		53,893,059.91	
武汉汉宁天然气有限公司	214,012.02		1,473,490.84	
武汉城市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2,674,903.57		1,784,623.58	
武汉市车都天然气有限公司			462,132.22	
武汉光谷天然气有限公司			627,782.41	

本报告书共 67 页第 60 页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武汉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647,025.11			
武汉誉城千里建工有限公司市政洪山分公司	898,347.18			
合计	76,700,418.68		58,241,088.96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武汉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882,018.70	1,791,894.40
武汉城市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7,962,900.81	
武汉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6,418,638.39	6,050,266.65
武汉誉城千里建工有限公司	92,586,659.97	61,193,433.50
武汉燃气热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168.88
武汉城市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8,280.00
合计	107,850,217.87	69,095,043.43
合同负债:		
武汉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71,179.01	417,272.49
武汉市车都天然气有限公司	108,960.93	
武汉城市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15,235.94	
武汉市车都天然气有限公司	8,922.02	
武汉誉城千里建工有限公司	9,433.96	
武汉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907,239.66
合计	413,731.86	1,324,512.15

十、或有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一) 应收账款

1、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种类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087,422.37	100.00	1,860,346.74	3.38	53,227,075.63	
其中：						
组合 1(按照账龄)	24,403,707.98	44.30	1,860,346.74	7.62	22,543,361.24	
组合 2(关联方、政府款项)	30,683,714.39	55.70			30,683,714.39	
合计	55,087,422.37	100.00	1,860,346.74	3.38	53,227,075.63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报告书共 67 页第 62 页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756,060.81	100.00	2,490,483.04	5.44	43,265,577.77	
其中：						
组合1(按照账龄)	37,002,218.19	80.87	2,490,483.04	6.73	34,511,735.15	
组合2(关联方、政府款项)	8,753,842.62	19.13			8,753,842.62	
合计	45,756,060.81	100.00	2,490,483.04	5.44	43,265,577.77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内(含1年)	15,785,997.48	64.68	388,235.03	35,207,010.93	95.15	
1-2年(含2年)	7,523,057.19	30.83	703,405.85			
2-3年(含3年)				289,057.00	0.78	
3-4年(含4年)	63,000.00	0.26	17,394.30	350,879.25	0.95	
4-5年(含5年)	317,621.00	1.30	155,380.19	228,038.70	0.62	
5年以上	714,032.31	2.93	595,931.37	927,232.31	2.50	
合计	24,403,707.98	100.00	1,860,346.74	37,002,218.19	100.00	
				2,490,483.04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四、(七)金融资产减值。

3、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武汉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3,463,216.55	24.44	
武汉城市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款	7,077,759.39	12.85	
潍坊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费	3,184,923.53	5.78	235,084.46
武汉汉宁天然气有限公司	工程款	2,496,253.37	4.53	
武汉城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工程款	2,187,902.59	3.97	53,822.40
合 计		28,410,055.43	51.57	288,906.86

(二)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21,063,550.26	479,767.00
合 计	121,063,550.26	479,767.00

1、其他应收款项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 别	年 末 余 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预 期 信 用 损 失 率 / 计 提 比 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21,063,550.26	100.00			121,063,550.26
其中：					

本报告书共 67 页第 64 页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 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组合 1 (按照账龄)					
组合 2 (关联方、政府款项)	121,063,550.26	100.00			121,063,550.26
合 计	121,063,550.26	100.00			121,063,550.26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 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79,767.00	100.00			479,767.00
其中：					
组合 1 (按照账龄)					
组合 2 (关联方、政府款项)	479,767.00	100.00			479,767.00
合 计	479,767.00	100.00			479,767.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武汉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归集	119,885,810.26	1 年以内	99.03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0.17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置业管理分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0.17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武汉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0.17	
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55,000.00	2-3 年	0.13	
合 计		120,640,810.26		99.67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二、合营企业						
三、联营企业						
合 计	3,000,000.00		3,000,000.00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子公司											
武汉能源图审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小 计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二、合营企业											
小 计											
三、联营企业											
小 计											
合 计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本报告书共 67 页第 66 页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222,503,256.52	178,135,579.72	197,432,303.07	151,744,425.05
(一) 工程结算/工程安装收入	155,296,799.62	153,072,298.32	130,845,077.48	127,927,850.71
(二) 勘察设计监理收入	67,206,456.90	25,063,281.40	66,587,225.59	23,816,574.34
二、其他业务小计	39,596.38	33,327.43	52,771.28	43,097.33
(一) 光伏发电收入	2,605.24		2,505.80	
(二) 滚丝机收入	36,991.14	33,327.43	50,265.48	43,097.33
合 计	222,542,852.90	178,168,907.15	197,485,074.35	151,787,522.38

(五)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349,424.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合 计		7,349,424.78

公司负责人: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资 本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出 资 日期 2013年11月6日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解散及破产清算等各项审计业务；出具验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核算；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4年1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7829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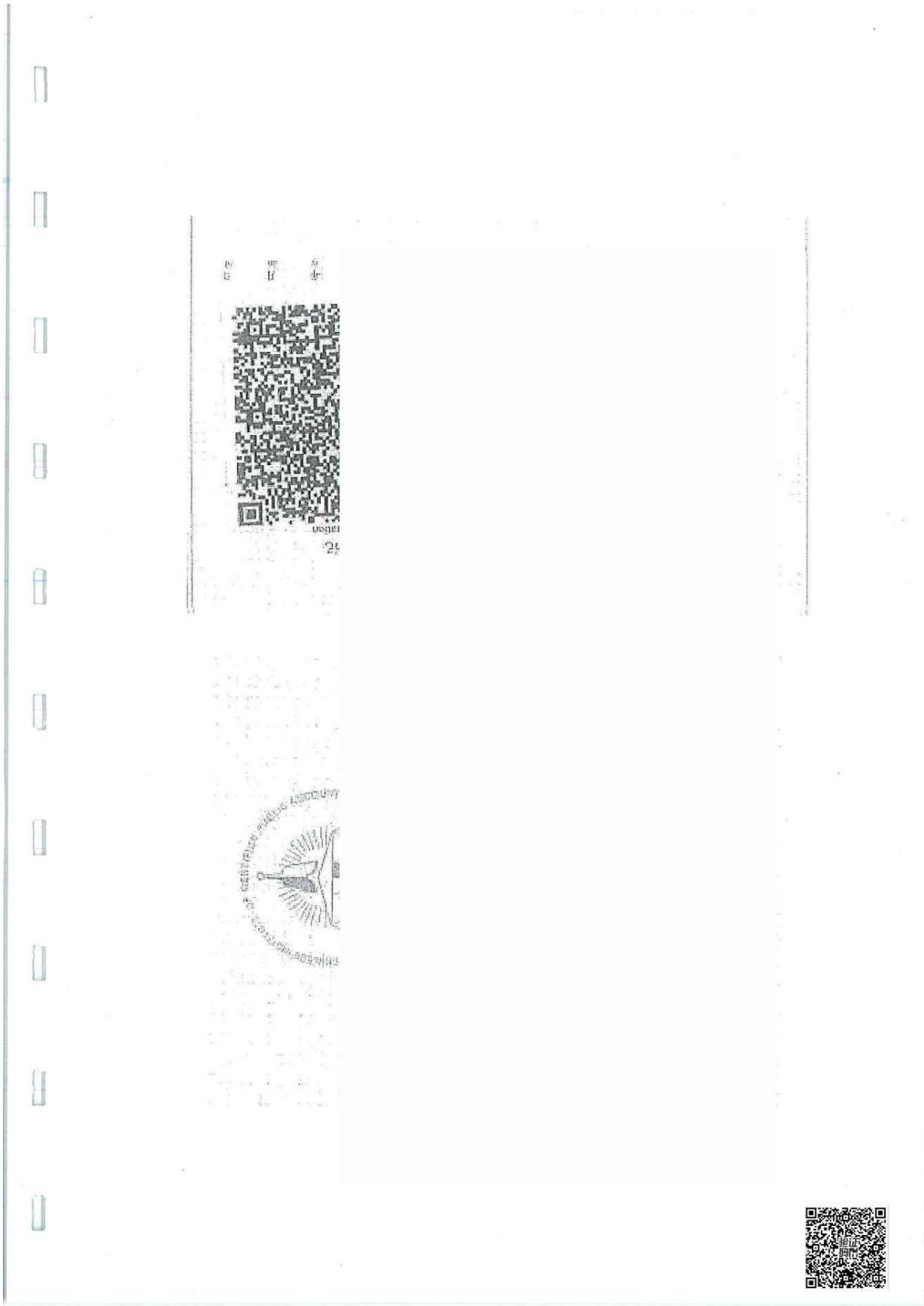
[街道
7-18楼]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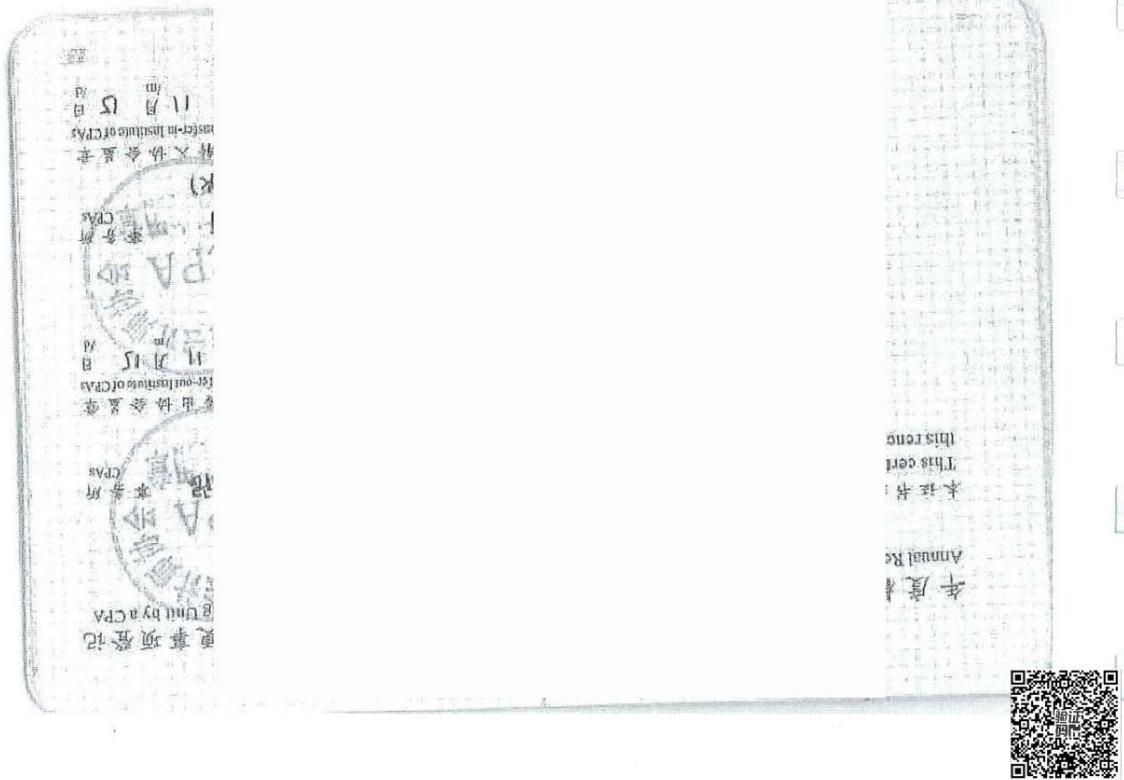


中华人共和国财政部制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职务	姓名	职称 级别	职称 证号	上岗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高级 工程师		职称证书	/	城市燃气工程
燃气专业 相关设计人		高级 工程师		职称证书	/	城市燃气工程
燃气专业 相关设计人		高级 工程师		职称证书	/	城市燃气工程
结构专业 负责人		正高职高 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 工程师		建筑结构 (工民建)
电气专业 负责人		高级 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 (供配电)		电气技术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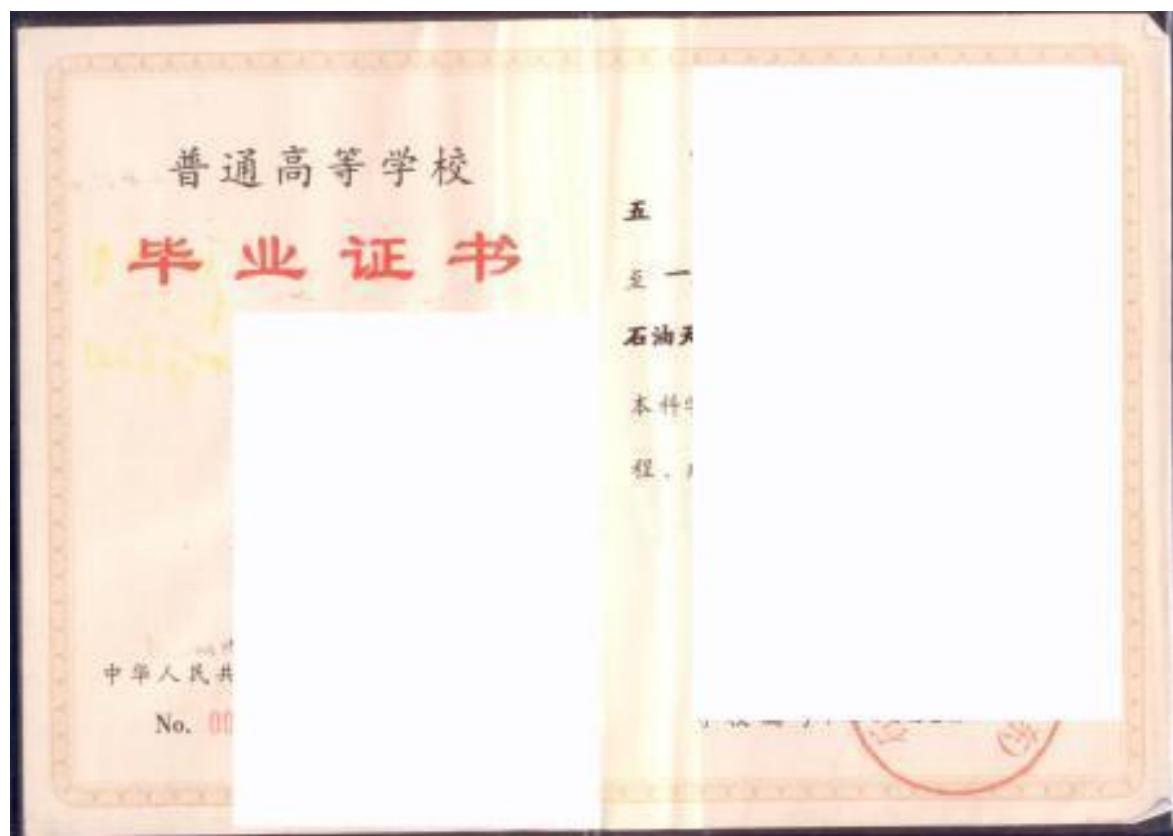
投标人： 武汉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 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说明：投标人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对上述表格进行调整，并于本表后附所配备的人员【含其他专业负责人（如有）】须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

姓名	
职称	
毕业学校	
时间	
2021 年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名称:
资格名称:
授予时间:
批准单位:
批准文号:	武

单位名称:

单位参保

参保所

序号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备注:

1、社

2、本

单位

3、本

验证

授权

劳 动 合 同

甲 方：

名 称：武汉市燃气热力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 方

姓

性

鉴证编

劳动 合 同 书

编号:

甲方(月

法定代表

地 址:

乙方(员

性别: _

文化程度

气

居民身份

—

家庭现住

—

户籍所在

—

联系电话

—

紧急联系

—

乙方更换

—

由乙方承担相

生,

为了确立甲、乙双方的劳动关系，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类型与期限

1、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期限采取下列第 (1) 种形式：

(1) 固定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5 年。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 日止。

(2) 无固定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止。

(3)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工作任务完成时自行终止。

2、试用期：

双方约定试用期为 1 月，自 2018 年 02 月 12 日起至 2018 年 03 月 2 日止。

3、乙方承诺，本人保证提供的学历证明、资格证明、工作经历等资料真实，在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亦未承担任何影响甲方权益的竞业限制义务。若因乙方提供虚假信息而导致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工作内容与工作地点

1、乙方同意在 设计 岗位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参见甲方最新颁布的有关岗位职责的规定。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公司总部及分支机构

2、乙方应根据岗位职责的要求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尽职尽责地

- 5、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 6、本合同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右向左注律所印

日

劳动合同续签(变更)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续(变更)原_____号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延续(变更)期限大写为____年，即从____年____月____日
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经协商同意，合同部分条款变更如下：

甲方：武汉市燃气热力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签收：

乙方在续签本劳动合同时亦收到续签的劳动合同正本壹份。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续(变更)原_____号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延续(变更)期限大写为____年，即从____年____月____日
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经协商同意，合同部分条款变更如下：

甲方：武汉市燃气热力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签收：

乙方在续签

证明

我是烟台中石油昆仑绿能燃气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杨硕，现证
且的设计
月 21 日止

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4 月 21 日

HJ2021-07-124(45)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海阳市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

设 计 阶 段： 初步设计

合 同 编 号： WJZD-20210213001

设计资质等级： 燃气专业甲级

委 托 人： 烟台中石油昆仑绿能燃气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武汉市燃气热力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委托人：烟台中石油昆仑绿能燃气有限公司

设计人：武汉市燃气热力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编制《海阳市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初步设计》，工程地点为山东省烟台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和中国石油集团公司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委托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200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石油和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

其他现行标准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委托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规模、设计内容及投资
名称：海阳市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

阶段：初步设计

设计内容：分输站改造 1 座，门站 1 座，输气管道约 40.7
公里。

第五条 委托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	及时	
2	项目政府相关立项及批复文 件	1	及时	
3	项目相关预评价意见及批 复	1	及时	
4	线路及站场现状地形测 量	1	及时	
5	设计人提出的书面资料清 单所列项	1	及时	

第六条 设计人向委托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数、地点及时限。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	10	资料齐全后 30 天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合同设计费（含税价）为人民币 ￥430000 元（大写：肆拾叁万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生效后十天内，委托人支付 30% 计人民币 ￥129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玖仟元整）作为预付款（合同结算时，预付款抵作设计费）。

8.2 设计人提初步设计文件后十天内，委托人支付 30% 设计费计人民币￥129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玖仟元整）。

8.3 初步设计文件通过昆仑燃气评审并修改合格后十天内，委托人支付设计费尾款计人民币￥172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贰仟元整）。

8.4 委托人每次付款前，被委托人应先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委托人责任

9.1.1 委托人将及时向设计人提供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信息与资料。

9.1.2 委托人按本合同的质量与技术要求对设计人提交的最终成果报告进行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办理付款。

9.1.3 如工作十分需要，且应设计人要求，委托人可派出 1-2 名技术人员共同参与设计人的调研，^{2010年10月30日}所在地为在委托人业务管辖地域，委托人将提供方便。

9.1.4 委托人将指定本研究项目的负责人（或委托人代表），专门与设计人进行业务联系。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必须根据本合同要求成立项目组，设计人的项目经理全权代表设计人执行本合同。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9.2.2 设计人必须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称职的、有经验的

各类人员。项目组的主要人员在上述项目组工作期间应保持稳定和连续。设计人参加本项目人员的变化，事先必须征得委托人代表的同意。

9.2.3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9.2.4 设计人对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负有完全的、最终的技术责任和保密责任。

9.2.5 设计人应通过严格管理切实履行好本合同第十条“保密义务和成果归属”中的全部条款。

9.2.6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25 年。

9.2.7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8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定金。

第十条 保密

10.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0.2 本报告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为委托人享有，设计人仅拥有本报告的署名权。设计人及其咨询或协作的单位及人员不得利用、转让、出版、发表本初步设计或其中的一部分，也不得就本报告申请专利。

第十一条 纠议的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委托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文本评审通过为止。
-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委托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12.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委托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 12.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

委托

烟台

有限

（盖

法定

委托

项目

住所

邮政

电

传

开户

银行

签订

签订地点：

3706061501

姓名			
职称			关
毕业学校			
时间			





中華人民共和國

學

中華

No. 00446600

學校編號: 159703464

姓名:

Full Name:

身份证号

ID No.:

管理号:

Administrat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劳 动 合 同

甲 方：

名 称：武汉市燃气热力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 方：

姓 名

性 别

鉴证编号：_____

劳 动 合 同 书

编号: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武汉市燃气热力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乙方(

性 别:

文化程)

居民身1

家庭现住

502

户 籍 所

—

联系电 话

(

紧急联

乙 方 更

生,

由乙 方 承 担,

为了确立甲、乙双方的劳动关系，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类型与期限

1、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期限采取下列第 2 种形式：

(1) 固定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无固定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29 日起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止。

(3)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自行终止。

2、试用期：

双方约定试用期为 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乙方承诺，本人保证提供的学历证明、资格证明、工作经历等资料真实，在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亦未承担任何影响甲方权益的竞业限制义务。若因乙方提供虚假信息而导致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工作内容与工作地点

1、乙方同意在 岗位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参见甲方最新颁布的有关岗位职责的规定。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公司及分支机构

2、乙方应根据岗位职责的要求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尽职尽责地

5、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6、本合同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签)

法人

2013

年 3 月 29 日

姓名	究生		
职称	高	业相关	人
毕业学校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硕士研究生



研究:

二〇一二.

专业学习,

毕业论文:

培养

证书编号:

由他人代写论文者将被追究法律责任。<http://www.chei.com.cn>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建筑/燃气工程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武汉市城市建设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委员会

批准单位： 小组办公室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扫描二维码

打印时间：2024-09-05



【有效期至 2025-03-04, 可提前 30 日再次加注】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42811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124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微账期号	202508

2025年08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备注：

- 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zbzmyz.html>

授权码：2025 0814 1257 575K URIZ



打印时间：2025年08月14日

第3页/共9页

劳 动 合 同

甲 方：

名 称：武汉市燃气热力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 方：

姓 名

性 别

鉴证编号：_____

劳 动 合 同 书

编号: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武汉市燃气热力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

地 址:

乙方(

性别:

文化程

居民身

家庭现住

户籍所

联系电

紧急联

乙方更

由乙方承担

10月

-

)

为了确立甲、乙双方的劳动关系，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类型与期限

1、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期限采取下列第(1)种形式：

(1) 固定期限：

本合同

自20

(2) 以

本合同

本合同约定

(3) 以

自____

工作任务完

2、试用

双方约

12月3

3、乙

料真实，在

担任任何影响

的经济损失

第二条 工

1、乙

新颁布的有

2、乙

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双方

乙

乙

三

劳动合同续签（变更）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续（变更）原_____号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延
起至2022
止。

甲方：武
法人代表
合同签订

签收：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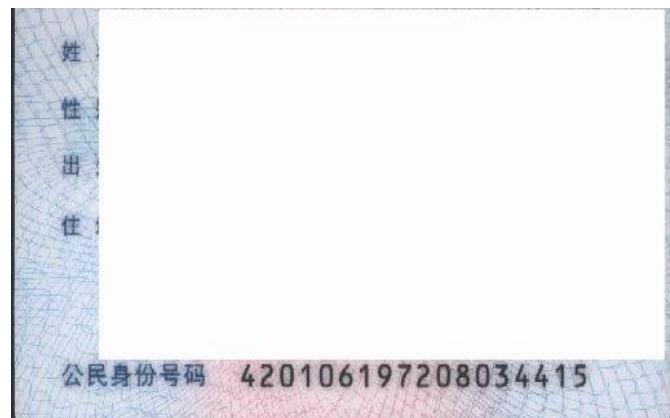
经
本合同契
日起。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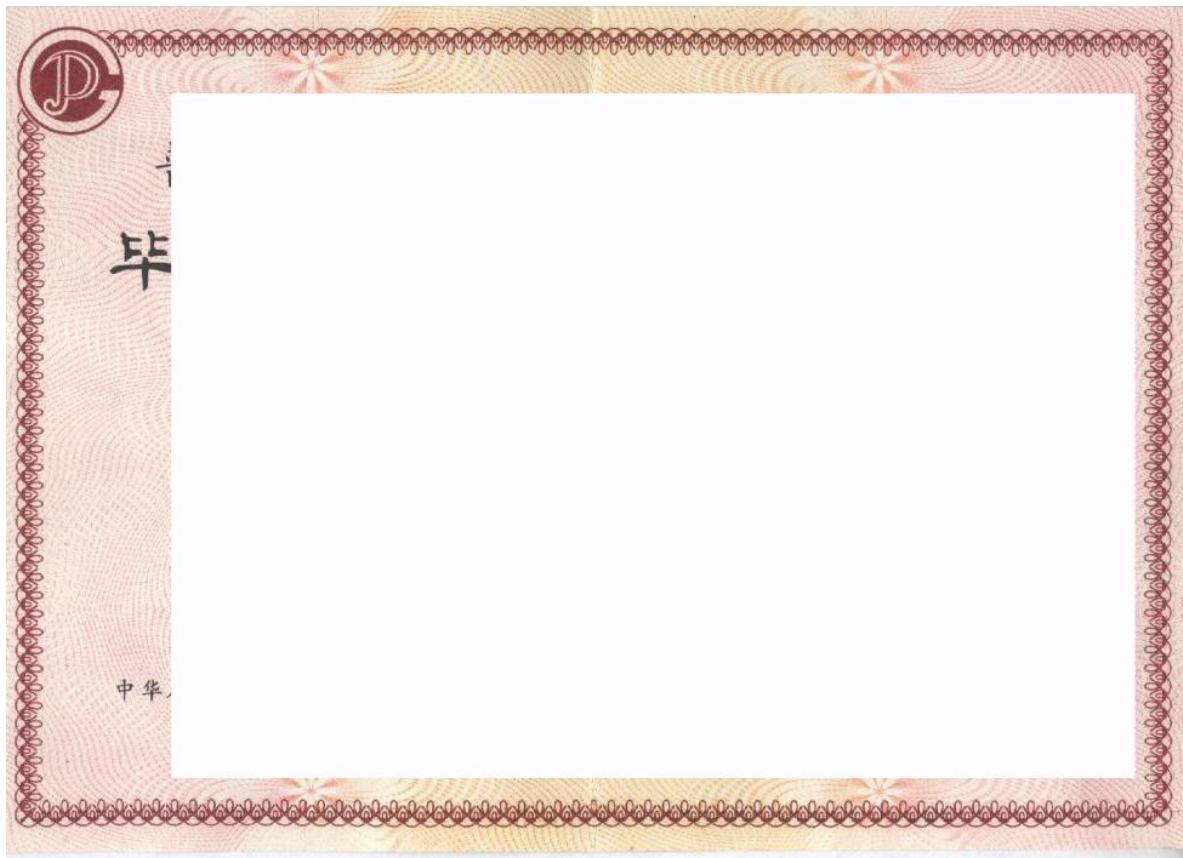
甲方：武
法人代表
合同签订

签收：
乙方

姓名			
职称	人		
毕业学校	1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	专业名称:
Full Name	Professional Field 建筑结构(工民建)
身份证号:	资格名称:
ID No.	Qualification Title 正高职高级工程师
管理号:	批准时间:
Administratio	Approval Date 2012-12-9
发证日期:	批
Issue Date	Ap
	批
	Ap
	评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42811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124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缴费期号	202508

2025年08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缴费起止时间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hbmz.html>

授权码: 2025 0814 1257 575K URI2



打印时间: 2025年08月14日

第3页/共9页

劳 动 合 同

甲 方:

名 称: 有限公司

乙 方:

姓 名

性 别

鉴证编号: _____

为了确立甲、乙双方的劳动关系，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类型与期限

1、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期限采取下列第 种形式：

(1) 固定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_____ 年。

_____ 日止。

规规定或

本合

一
工作

双方约定试用期为 ____ 月，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3、乙方承诺，本人保证提供的学历证明、资格证明、工作经历等资料真实，在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亦未承担任何影响甲方权益的竞业限制义务。若因乙方提供虚假信息而导致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工作内容与工作地点

1、乙方同意在 _____ 岗位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参见甲方最新颁布的有关岗位职责的规定。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公司及分支机构

2、乙方应根据岗位职责的要求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尽职尽责地

5、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6、本合同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人

201

11

姓名			
职称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毕

中

姓名：

Full Name

身份证号：

ID No.

管理号：

Administr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专业名称：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批准时间：

Approval Dat

批准单位：

Approved by

批准文号：

Approval No. _____

评审组织：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湖北省

汉江高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42811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124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缴费期号	202508		
2025年08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年/月	年/月
81					到账
82					到账
83					到账
84					到账
85					到账
86					到账
87					到账
88					到账
89					到账
90					到账
91					到账
92					到账
93					到账
94					到账
95					到账
96					到账
97					到账
98					到账
99					到账
100					到账

备注：

- 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xshzmyz.html>
授权码：2025 0814 1257 575K URIZ



打印时间：2025年08月14日

第5页/共9页

劳 动 合 同

甲方：

名

有限公司

乙 方:

娃

性 别: ♂

鉴证编号: _____

劳动 合 同 书

编号:

甲方(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武
乙方(员工
性别:
文化程度:
居民身份证
家庭现住址
户籍所在地
联系电话:
紧急联系人
乙方更新职
由乙方承担相应

为了确立甲、乙双方的劳动关系，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1

1、经

形式：

(1)

本合

自____

月____日止。

(2)

本合

去法律法规规定或

本合同约定

(3)

自____

工作任务

2、试

双方经

至____年

____月____

3、乙
料真实，在
担任任何影
的经济损

工作经历等资
动关系，亦未承
言息而导致甲方

第二条 2

1、乙

内容参见甲方最

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乙方的工种地~~地~~及~~3分机构~~

2、乙方应根据岗位职责的要求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尽职尽责地

- 5、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6、本合同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法

251

五、项目负责人的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 _____ 性别: 女, 身份证证号: 4, 已认真阅读
新兴县老旧燃气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二期)初步设计 _____ 件的投标须知、
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 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 担任**项目负责人**
一职,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 标 人: _____ 计有限公司 (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注: 后附相关人员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签字确认。



六、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项目名称：新兴县老旧燃气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二期）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1	工程设计获奖荣誉	无
2	类似项目设计业绩	无
3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无
4	配备的专业设计技术人员资历	无

本节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并于本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 武汉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公章）

日 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一) 工程获奖荣誉



(二) 类似项目设计业绩

(1) 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致：华润燃气郑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武汉市燃气热力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你方于2022年12月22日所递交的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肆仟柒佰壹拾叁万肆仟零伍拾陆元肆角捌分（4713.405648万元），其中设计费报价73.266624万元，工程施工费报价4640.139024万元。

工期：720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负责人：袁素洁（姓名）。

设计负责人：罗旭光（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与我方签订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日期： 2022年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

日期： 2022年

GF-2022-

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
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华润燃气郑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武汉市燃气热力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204-420116-04-02-566330

4. 资金来源：中央投资+市、区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拟对区域内 172 个小区(合计 263217 户)的燃气设施进行老化更新改造。其中更新改造庭院燃气管道 3001 米，更新落地式燃气调压柜 15 座，更新悬挂式燃气调压箱 574 台，更新改造燃气立管 31199 米，加装燃气自闭阀 263217 户，加装定尺不锈钢波纹软管 78965 根(1 米/根)。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设备与材料的采购及供应；本项目的施工、质保期内保修、竣工验收；所有进场道路、场内施工便道、临时设施、道路恢复、绿化恢复等；安装管道连接件、标志桩、金属示踪线、警示带等设施。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12 月 27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2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16日，工期总日历天数：720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现场各分项施工点位及专业施工节点实际施工日期以发包人及监理人通知为准，如因现场拆迁、协调、恶劣天气、疫情防控等原因导致无法进场施工的，工期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作业设计规范、有关政策法规和本项目设计要点的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肆仟柒佰壹拾叁万肆仟零伍拾陆元肆角捌分（¥47134056.48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贰仟陆佰陆拾陆元貳角肆分（¥732666.24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肆佰柒拾壹元陆角柒分（¥41471.67元）；设备购置费（含税）：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肆拾万元壹仟叁佰玖拾元貳角肆分（¥46401390.24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叁万壹仟叁佰零柒元肆角伍分（¥3831307.45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暂定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设计费为固定总价包干，建筑工程费为固定单价合同。

本次施工图设计费为人民币 732666.24 元（柒拾叁万贰仟陆佰陆拾陆元贰角肆分）。施工费用按约定的计量原则确定后下浮 0.743%。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工程量清单和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本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本合同在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
本
发包人
武汉市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承包

武汉

公司

法定

(签)

791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2) 武汉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燃气管网(新、改、扩建)工程设计

合同编号: WF119920231207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武汉市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武汉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武汉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合同编号: WF119920231207

发包人: 武汉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 武汉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三年)武汉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江北分公司、江南分公司、汉阳分公司、临空分公司、高压输配分公司)新、改、扩建或改造工程设计、庭院管网、户内工程、公福工业用气、项目咨询、设备或材料招标技术规格书等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武汉市市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武汉市车都天然气有限公司、武汉光谷天然气有限公司、武汉汉宁天然气有限公司可参照本合同与设计人单独签订设计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 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 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天然气站内工艺管道工程施工规范》

《地埋钢质管道阴极保护技术规范》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其他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规范的最新版。

武汉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WF119920231207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附件及补充协议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3 设计人承诺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 武汉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燃气管网(新、改、扩建)工程设计

阶段: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设计内容: 1. 武汉市区高、中、低压燃气管网; 调压站箱及高中压场站新建及改造工程方案图、施工图设计; 2. 武汉市区内居民用燃气工程户内, 庭院管道方案图、施工图设计; 3. 武汉市区内公福, 公建及工业用燃气工程方案图、施工图设计; 4. 发包人委托的其他区域工程项目的方案图、施工图设计。5、发包人委托的设备或材料招标技术规格书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设计基础资料的具体要求,见各类建设工程项目所需的设计基础资料清单(附件1)。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高中低压干管工程道路排水施工图或地下障碍物资料及燃气管网红线图	1	及时	下设计委托后的1—5天内提交;
2.	居民房屋建筑图, 小区总平面(1: 500)图, 管网综合图	1	及时	对于发包人不能提供相关图纸的
3.	公福、公建、工业用燃具资料(用气燃具清单、用气负荷及特殊项目用气规律等)	1	及时	小型、零星项目,发包人支付设计
4.	非开挖施工段的勘测资料	1	及时	人一定的图纸测绘费, 双方可另
5.	其他相关资料	1	及时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设计人向发包人

合同编号: WF119920231207

交付设计文件的具体时间要求, 见各类常规建设工程项目所需设计周期(附件2)。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地点	有关事宜
1.	燃气中压干管方案图	4	发包人市场工程部	
2	燃气中压干管施工图	11	发包人市场工程部	
3.	居民户内、庭院燃气管网工程施工图	10	发包人市场工程部	
4.	公福、公建、工业燃气工程方案图	2	发包人市场工程部	
5.	公福、公建、工业燃气工程施工图	10	发包人市场工程部	
6.	中压管道改造施工方案图	4	发包人市场工程部	
7.	中压管道改造施工图	11	发包人市场工程部	
8.	高压管道、场站及调压计量橇工程的方案图	6	发包人市场工程部	
9.	高压管道、场站、调压计量橇工程的施工图	14	发包人市场工程部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 本合同的设计费收费标准如下:

7.1.1 新建工程设计费的收费标准

1)、以发包人的综合单价测算出的单个项目工程造价(民用、工商业工程除外)为基数, 乘以设计费费率 3 % 来计算单个项目设计费。

2)、民用户按照单户 42 元/户 报价为基数, 乘以该项目的实际安装民用户数来计算单个项目的计费。

3)、工商业项目按照综合单价测算出单个项目工程造价为基数, 单个项目

合同编号: WF119920231207

工程造价小于 2 万(含)时,设计费按照 600 元/项收取; 2—4 万(含)时,设计费按照 1200 元/项收取; 4 万以上按设计费费率 3.1 % 来计算单个项目设计费。

7.1.2 配合地铁集团建设的改迁天然气管线项目设计取费标准

配合地铁建设的改迁天然气管线项目因技术难度大,迁改路径和规避障碍复杂,加大了该类项目的设计难度。此类项目的工程设计费付费标准由地铁集团、燃气公司和设计单位共同协商,具体计费标准按三方协商的意见执行。


7.1.3 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开始,参考《湖北省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参考标准》以及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湖北省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厅头〔2023〕936 号)规定,其他一线城市的燃气工程设计费用市场行情、武汉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同时考虑设计单位提供的增值服务,例如:规划方案设计、规划条件评估报告等因素,经双方协商后,对设计费付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7.1.4 设计咨询费的收费标准

(一) 对于已出具设计方案不进行施工图设计的工程项目,收取设计咨询费,设计咨询费按照相应工程设计取费的 20% 计费;

(二) 对于发包人委托的小型、零星项目(非常规项目),收取设计咨询费,设计咨询费按照相应工程设计取费的 20% 计费。

7.2 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7.3 最终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由招标人与中标单位具体协商)

8.1 本合同设计费的结算,由设计人按月向发包人申报设计费结算明细,双方按月度进行结算;设计咨询费由设计人按年度向发包人申报设计咨询费结算明细,双方按年度进行结算。

8.2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并提交设计费结算明细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

合同编号: WF119920231207

发包人名称:

武汉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名称:

武汉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经理: (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备 案 号:

备案日期:

(3) 2023年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HT2023-09-260(59)



合同编号: KLNY-JMGS-GC-2023-025



建设单位: 【荆门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与

设计单位: 【武汉市燃气热力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8【日】签署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在湖北省荆门市签订。

建设单位（简称“甲

住所：荆门市金虾路

企业（法人）统一社

法定代表（负责）人

设计单位（简称“乙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

企业（法人）统一社

法定代表（负责）人：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经/批准的项目立项文件，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完成荆门公司区域内燃气工程项目的等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项目/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服务的建设项目/工程。

1.1.2 天/日：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本合同的有效补充。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日期在后的为准。在相同事项上的同一解释顺序合同文件，时间上形成在后的效力优先于形成在前的。

2. 工程概况

2.1 工程项目名称：2023 年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武燃院）

2.2 工程建设地点：湖北省荆门市

2.3 工程项目规模：

2.4 工程设计阶段：/ 20210210273905

2.5 工程估算（概算）投资：40 万元/年，三年共 120 万元

3. 设计内容

3.1 荆门公司经营区域内燃气工程项目的各类设计（含咨询），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所有设计工作；所签署单项设计合同不得超过 100 万元；

3.2 设计工作量遵循出图速度、质量及现场派驻代表综合素质进行分配。上一季度的考核，下季度按评分排名进行业务分配；

3.3 /。

4. 设计要求及成果

4.1 乙方提供设计服务的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止。

4.2 设计进度：以实际项目工程派单为准。

4.3 设计深度：执行建设部颁发的现行有效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乙方完成设计工作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合同签署后，如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乙方应就推荐性标准向甲方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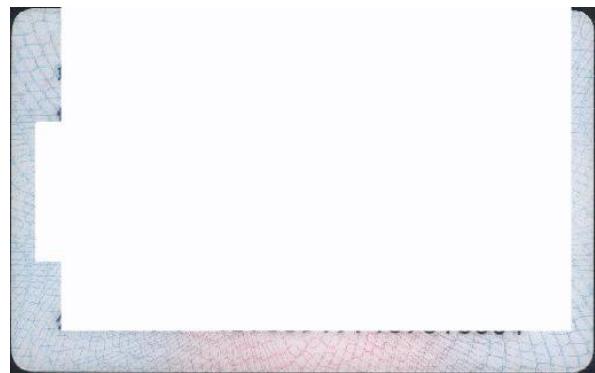


【本页为《2023年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武燃院）》（合同编号：KLNY-JMGS-GC-2023-025）的签字页】

武汉华能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

(三)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姓名			
职称			
毕业学校	1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1 年			



普
毕

中华人民

No.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名称

资格名称

授予时间

批准单位

批准文号

教育局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42811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124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微账期号	202508

2025年08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bmz.html>

授权码: 2025 0814 1257 575K URIZ



打印时间: 2025年08月14日

第2页/共9页



甲方：

名称：武汉市燃气热力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鉴证编号：_____

劳动 合 同 书

编号:

甲方(用) 1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正
乙方(员) 2
性别: 3
文化程度: 4
居民身份证号 5
家庭现住址 6
户籍所在地 7
联系电话: 8 (电话)
紧急联系人 9
乙方更新联系信息 10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1

发生,

为了确立甲、乙双方的劳动关系，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类型与期限

止。

见定或

本合

工作

8 年

b

料真
担任
的丝

第二

新方

万等资

亦未承

致甲方

甲方最

机构

尽责地



- 5、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 6、本合同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人

2011

劳动合同续签(变更)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续(变更)原_____号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延续(变更)期限大写为____年，即从____年____月____日
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经协商同意，合同部分条款变更如下：



签收：

乙方在续签本劳动合同时亦收到续签的劳动合同正本壹份。

签收人：

签收日期：

本合同
日起。

甲方：
法人代
合同签

签收：

乙

签收人：

签收日期：

证明

程坝

年 4

月 21

上

卷)

之

日

HT2021-07-124(45)



工程名称：海阳市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

合同编号：

设计资质等级：燃气专业甲级

委托人：烟台中石油昆仑绿能燃气有限公司

设计人：武汉市燃气热力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委托人：烟台中石油昆仑绿能燃气有限公司

设计人：武汉市燃气热力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根据《海阳市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初步设计》，工程地点为山东省海阳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和中国石油集团公司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委托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200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石油和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

其他现行标准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委托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规模、设计内容及投资
名称：海阳市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

阶段：初步设计

设计内容：气输站改造 1 座，门站 1 座，输气管道约 40.7
公里。

第五条 委托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可行性报告	1	及时	
2	项目政府相关立项及批复文件	1	及时	
3	项目相关预评价意见及批复	1	及时	
4	线路及站场现状地形测量图	1	及时	
5	设计人提出的书面资料清单所列项	1	及时	

第六条 设计人向委托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	10	资料齐全后 30 天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合同设计费（含税价）为人民币 ￥430000 元（大写：肆拾叁万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生效后十天内，委托人支付 30% 计人民币 ￥129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玖仟元整）作为预付款（合同结算时，预付款抵作设计费）。

8.2 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十天内，委托人支付 30% 设计费计人民币￥129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玖仟元整）。

8.3 初步设计文件通过昆仑燃气评审并修改合格后十天内，委托人支付设计费尾款计人民币￥172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贰仟元整）。

8.4 委托人每次付款前，被委托人应先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委托人责任

9.1.1 委托人将及时向设计人提供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信息与资料。

9.1.2 委托人按本合同的质量与技术要求对设计人提交的最终成果报告进行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办理付款。

9.1.3 如工作十分需要，且应设计人要求，委托人可派出 1-2 名技术人员共同参与设计人的调研，如调研所在地为在委托人业务管辖地域，委托人将提供方便。

9.1.4 委托人将指定本研究项目的负责人（或委托人代表），专门与设计人进行业务联系。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必须根据本合同要求成立项目组，设计人的项目经理全权代表设计人执行本合同。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9.2.2 设计人必须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称职的、有经验的

各类人员。项目组的主要人员在上述项目组工作期间应保持稳定和连续。设计人参加本项目人员的变化，事先必须征得委托人代表的同意。

9.2.3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9.2.4 设计人对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负有完全的、最终的技术责任和保密责任。

9.2.5 设计人应通过严格管理切实履行好本合同第十条“保密义务和成果归属”中的全部条款。
2010年1月1日

9.2.6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25 年。

9.2.7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8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定金。

第十条 保密

10.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0.2 本报告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为委托人享有，设计人仅拥有本报告的署名权。设计人及其咨询或协作的单位及人员不得利用、转让、出版、发表本初步设计或其中的一部分，也不得就本报告申请专利。

第十一条 纠议的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委托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2.1 设计人将本合同项目的报告至文本评审通过为止。
- 12.2 本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委托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12.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委托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 12.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委

烟

有

(

法

委

项

住

邮

电

传

开

银

签

签

(四) 配备的专业设计技术人员资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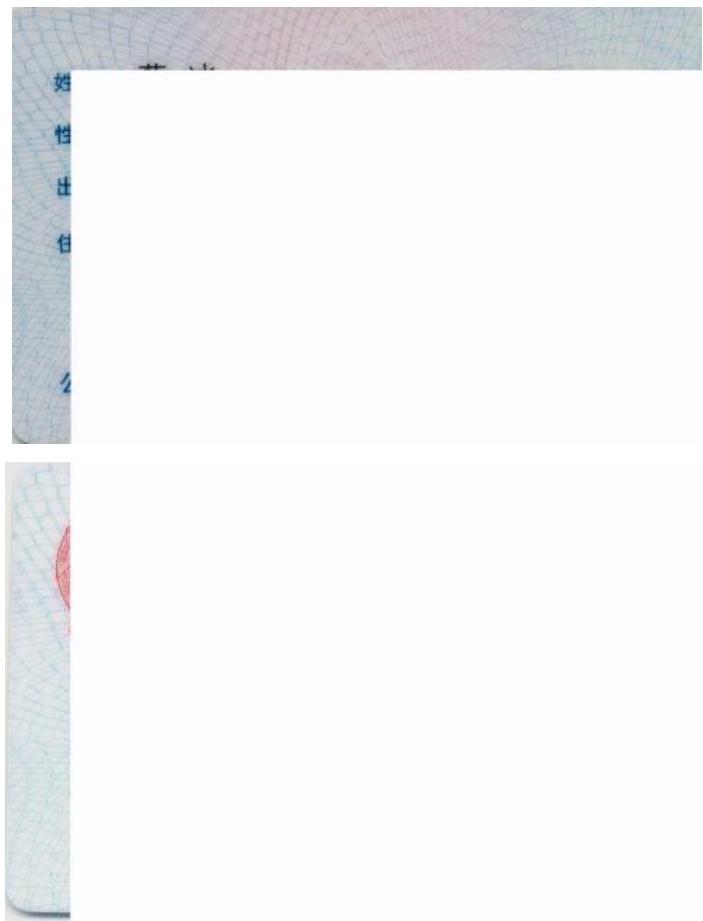
职务	姓名	职称 级别	职称 证号	上岗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级 程师		称证书	/	城市燃气工程
燃气专业 相关设计人		级 程师		称证书		市燃气工程
燃气专业 相关设计人		级 程师		称证书		市燃气工程
结构专业 负责人		职高 程师		注册结构工 程师		建筑结构 (工民建)
电气专业 负责人		级 程师		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电气技术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上述填				，愿按有关规		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 武汉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公章)

日 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姓名			
职称			关
毕业学校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人

中华人

姓名:

Full Na

身份证

ID No.

管理号

Admini

发证日

Issue D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42811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124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缴费期号	202508		
2025年08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年/月	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社会保障
- 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损毁过期的个人卡，由参保单位负责。
- 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xsbzmyz.html>

授权码: 2025 0814 1257 575K URIZ



打印时间: 2025年08月14日

第1页/共9页

劳 动 合 同

甲 方：

名 称：武汉市燃气热力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 方：

姓 名

性 别

鉴证编号：_____

劳 动 合 同 书

编号: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武汉市燃气热力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乙方

性别:

文化程

居民身

家庭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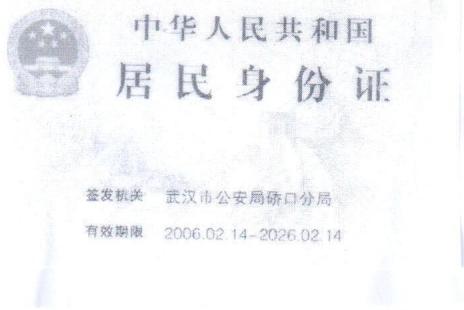
户籍地

联系电

紧急联

乙方具

由乙方承担



为了确立甲、乙双方的劳动关系，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类型与期限

1 以固定期限形式订立本合同期限采取下列第 2 种形式：

本合

——
工作

——
料真
担任
的经
第：

新：

2、乙方应根据岗位职责的要求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5、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6、本合同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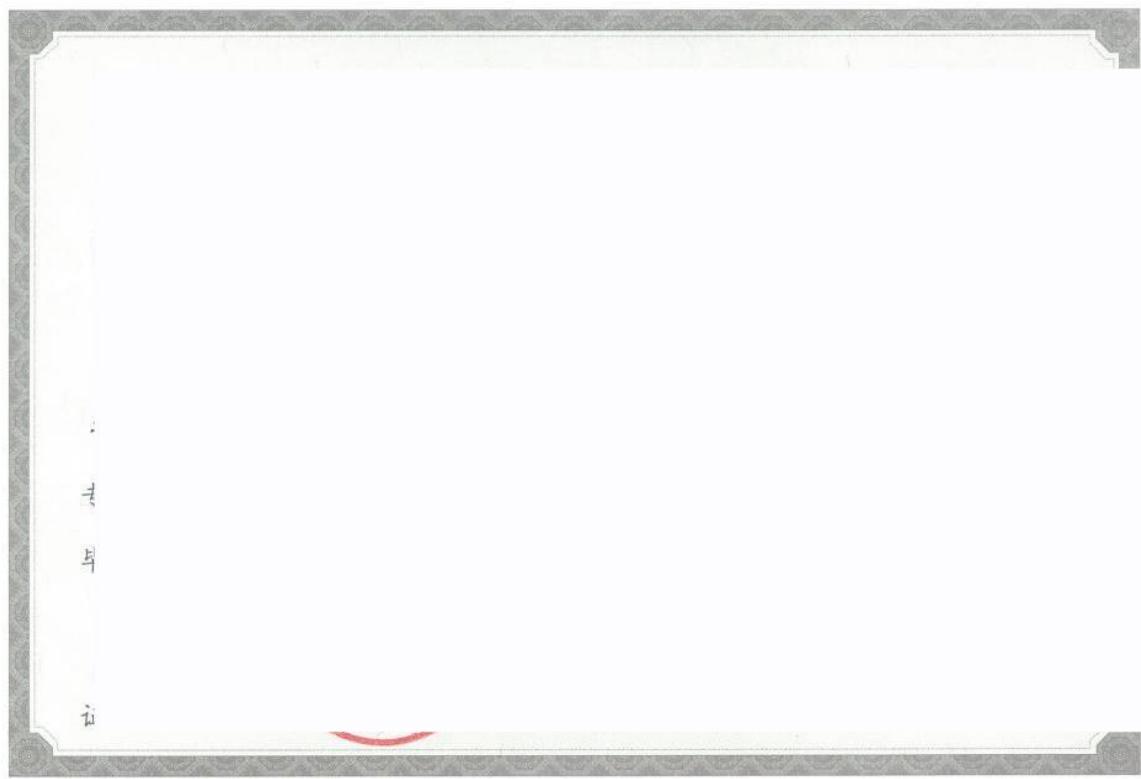
法人代表

2013 年

姓名	生		
职称	设计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書影 | 由《宋史》到《明史》：從宋到清的文人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建筑/燃气工程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武汉市城市建设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委员会

批准单位： 小组办公室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扫描二维码查验证书

打印时间：2024-09-05



【有效期至 2025-03-04, 可提前 30 日再次加注】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42811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124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微账期号	202508

2025年08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zbmz.html>

授权码: 2025 0814 1257 575K URIZ



打印时间: 2025年08月14日

第3页/共9页

劳 动 合 同

甲 方：

名 称：武汉市燃气热力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 方：

姓 名

性 别

鉴证编号：_____

劳 动 合 同 书

编号:

甲方
法定
地
乙方
性别
文化
居民
家庭
户籍
联系
紧急
乙方
由乙方承

生，
146013
——
(电话)

有效期限 2006.06.20-2016.06.20

为了确立甲、乙双方的劳动关系，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类型与期限

1.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期限采取下列第 1 种形式：

本合

工作

料真

担任

的经

第二

新领

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法，

Zo/.

劳动合同续签（变更）书

经由 ~~双方协商同意续签（变更）本~~ 合同

且协商补充同

本合同

起至 ~~2017年1月1日~~

止

合同期限

甲方：

法人代：

合同签：

签收：

乙

本合同
日起。

——

——

——

甲方：

法人代：

合同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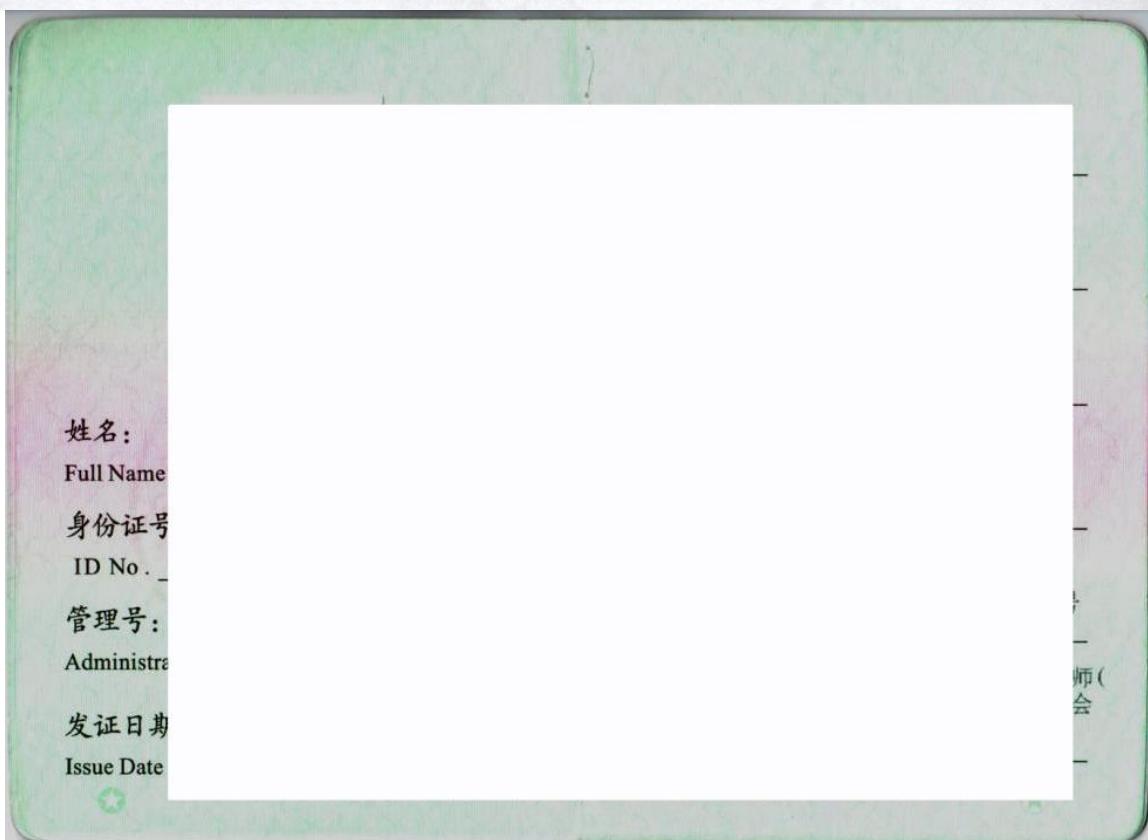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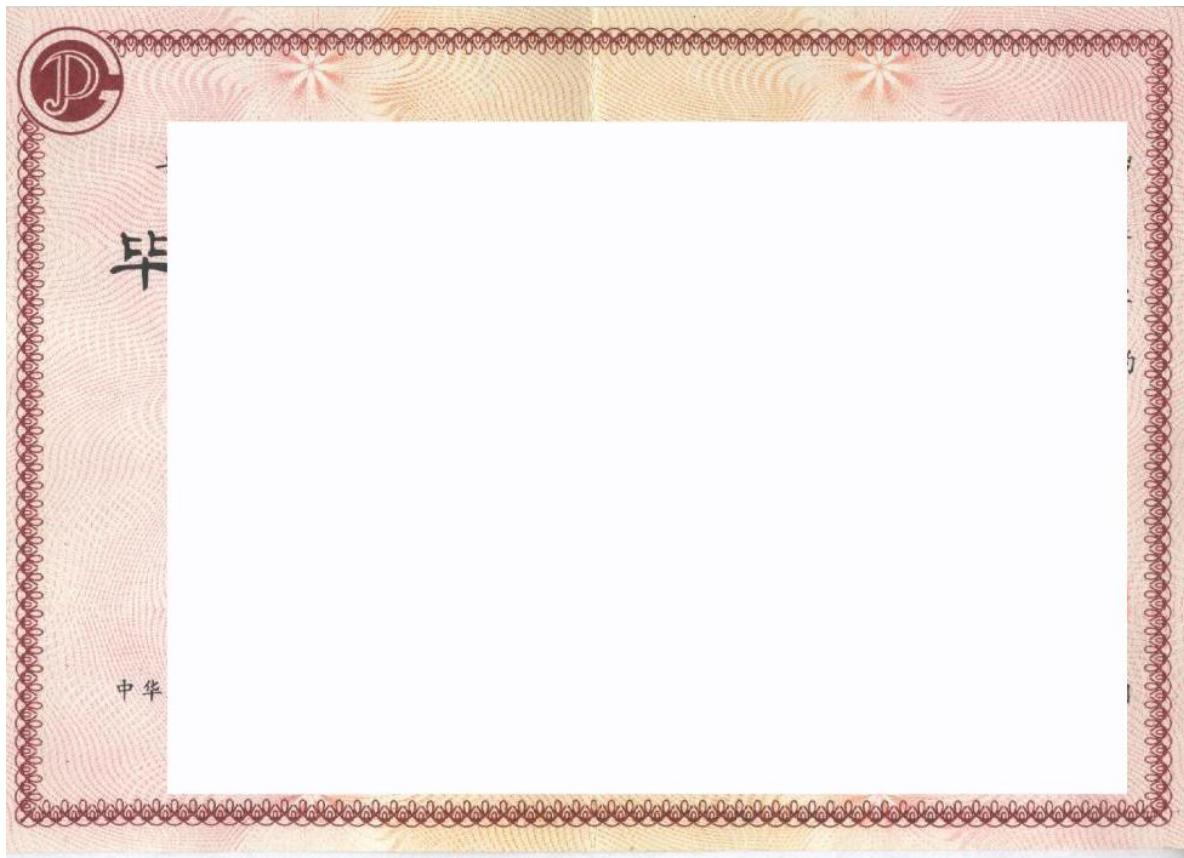
签收：

乙

姓名			
职称			
毕业学校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42811

单位参保种类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124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缴费期号	202508	
<u>2025年08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u>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年/月
41				实缴到账
42	王			实缴到账
43	李			实缴到账
44				实缴到账
45	张			实缴到账
46	刘			实缴到账
47				实缴到账
48	陈			实缴到账
49	吴			实缴到账
50				实缴到账
51	徐			实缴到账
52	高			实缴到账
53	孙			实缴到账
54	王			实缴到账
55	李			实缴到账
56				实缴到账
57				实缴到账
58				实缴到账
59				实缴到账
60	赵			实缴到账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 /
- 2、本证明信息为
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hzmz.html>
- 授权码: 2025 0814 1257 575K URI2

是,由参保



打印时间: 2025年08月14日

第3页/共9页

劳 动 合 同

甲 方:

名 称: 武汉市燃气热力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 方:

姓 名: __

性 别: __

鉴证编号: _____

劳动 合 同 书

编号: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武汉市燃气热力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

地

乙方

性别

文化

居民

家庭

户籍

联系

紧急

乙方

由乙方承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6.02—2028.06.02

为了确立甲、乙双方的劳动关系，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1、

(1

本自

自

(2

本

或

本合同：

(3

自

—

—

工作任

2、

双

年

月

3、

料真实

资

担任何

承

的经济

方

第二条

1

最

新颁布

地

2

- 5、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 6、本合同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姓名			
职称	责人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毕

中

姓名：

Full Name

身份证号：

ID No.

管理号：

Administr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42811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124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缴费期号	202508

序号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备注:

- 1、社会参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xshxmyz.html>
授权码: 2025 0814 1257 575K URIZ



打印时间: 2025年08月14日

第5页/共9页

劳 动 合 同

甲 方：

名 称：武汉市燃气热力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 方：

姓

性

鉴证编号：_____

劳动 合 同 书

编号:

甲方
法定
地 :
乙方
性别
文化
居民
家庭现
户籍
联系
紧急
乙方
由乙方承

为了确立甲、乙双方的劳动关系，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类型与期限

1、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期限采取下列第(2)种形式：

(1) 一
本合
自____

(2)
本合
本合同约
自____

(3)
自____

工作任务与职责

2、试

双方经

月____

3、乙

料真实，在

担任任何影

的经济损失

第二条 工作地点与工作时间

1、乙

新颁布的有关岗位职责的规定。乙方的工作地点为[公司及分支机构](#)

2、乙方应根据岗位职责的要求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尽职尽责地

5、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6、本合同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

七、投标人声明函

致：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新兴县老旧燃气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二期）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招标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承诺，拟派施工项目管理班子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项目的投标，如在两个 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 取中标查处。

二、本单位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三、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 员会成员行贿。

四、本单位近三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2. 无故放弃中标的；

3.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4. 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5. 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6. ①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围标串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骗取中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是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四、我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五、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我公司违反以上的承诺中任一条的，除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投标行为还须

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 武汉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公章）

日 期： 2025年9月1日



八、投标人承诺书

致：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作为参与新兴县老旧燃气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二期）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

2、承诺人代码：

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新兴县老旧燃气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二期）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 武汉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或盖章）

一月1日

九、其他材料

以下资料提供复印件（须每页加盖公章）：

（一）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转发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3〕460号）规定，对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故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二) 投标人根据自己情况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1、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 武汉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公章)

日 期: 2025年9月1日



2、其他要求

我单位承诺：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检测投标文件不存在投标端网络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

投标人： 武汉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公章）

日 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不允许。



3、不允许备选投标方案